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管理及推廣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十二時五十一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何少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立志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梁國華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零四分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廖佩嬋女士

麥慧娟女士

蔡嘉榮先生

陳嘉樂先生

吳麗芳女士

胡天祐先生

林美蓮女士

甄月嫻女士

鄧承歡女士

張煒倩女士(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朱麗玲議員	(因事請假)
張慧晶議員	(因事請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請假)
羅競成議員, MH	(因事請假)
曾梓筠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請假)
林紹輝議員	(沒有請假)
梁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梁子穎議員	(沒有請假)
梁偉文議員, MH	(沒有請假)
盧慧蘭議員	(沒有請假)
潘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開會詞

負責部門

秘書表示，為進一步增加議會運作的透明度，秘書處會備妥工作小組的會議錄音，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聆聽。

2. 委員備悉上述安排。
3.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4.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朱麗玲議員、張慧晶議員、劉美璐議員、羅競成議員、曾梓筠議員及徐曉杰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新議事項

建議修訂借用社區會堂舉行羽毛球及柔力球活動的最低人數限制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5 及 1a/2015 號)

5. 主席簡介文件第 1/2015 號。
6. 胡天祐先生簡介文件第 1a/2015 號。
7. 許祺祥議員詢問使用社區會堂及中心(下稱“會堂”)進行羽毛球及柔力球活動的情況。他認為，如果降低了人數下限，訓練活動可能會變成康樂活動。另外，他希望釐清今次會議是只討論這兩類活動，還是一併討論其他活動。
8. 譚惠珍議員詢問申請使用會堂舉行羽毛球及柔力球訓練班的情況。她指出，過往設定人數下限，是為防止團體以舉行訓練班為名而使用場地作打球娛樂之用。
9. 林立志議員表示經常發現場地使用者不是場地申請人，甚至有私下賣場紙的情況，以致實際活動性質欠清晰。他擔心如果使用場地人數限制不劃一，會出現行政上的問題。
10. 主席表示，今次討論的重點是申請資格，如發現有違規情況，可以記分制度作監管。他指過往很少團體在會堂進行羽毛球

活動，但柔力球活動需要較大的個人活動空間，若同一場內有 20 人打球，很容易會出現危險情況。

11. 胡天祐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關於賣場紙的情況，民政處設有監察機制避免活動與申請不符。駐場職員及代管機構的職員會不時巡視場地，如發現有違規情況，民政處會根據違規記分制度向租用團體記分。在違規記分制度下，沒有事先取得民政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屬嚴重違規，會被記五分。
- (ii) 由於現時的人數下限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活動，如今次只就兩類活動修訂下限，可預期其他活動的人士都會提出類似的要求。因此，民政處建議委員一併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其他類型活動的人數下限。

12. 主席希望今次集中討論羽毛球及柔力球活動。

13. 許祺祥議員詢問這兩類活動的收生情況是否理想。他認為，設定人數下限的原意，是希望讓更多市民可以參加在會堂舉行的活動。他認同應為某些需要較大活動空間的活動調低人數下限，惟劃一調低所有活動的下限則有違設定人數下限的原意。為使會堂得以善用，他認為監察巡查十分重要。

14. 林立志議員了解民政處會透過巡查去監察會堂的使用情況。他對會堂是否適合用作進行體育活動存疑。他認為，如果要調低這兩類活動的人數下限，其他類型活動的下限亦應一併調低。

15. 潘小屏議員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康樂設施不足，未能滿足市民的需求，以致市民要另覓場地進行康樂活動。至於民政處對會堂的監管，她認為情況處於兩難局面，如民政處監管寬鬆則監管不力，但嚴謹處理又會引起磨擦及投訴。

16. 譚惠珍議員認為，如活動由專業教練帶隊，則適宜調低活動人數下限。

17. 主席表示，他較早前收到專業柔力球導師的意見，指於會堂進行活動時出現危險情況，因而希望調低人數下限；故此，他提出是項議題。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今次會議只集中討論羽毛球及柔力球兩類活動。

18. 譚惠珍議員重申，她建議調低由專業教練帶隊的活動的人數下限。

19. 徐生雄議員認為會堂現時出現濫用情況。他指熟悉申請程序的團體在申請租用會堂時會有較高的“中籤”機會。為免浪費公共資源，他建議應按情況優先租借會堂給有真正需要的團體。

20. 主席請委員先集中討論現在的議程。

21. 徐生雄議員表示，應視乎有關活動會否構成危險，考慮其是否適合在會堂進行。

22. 梁國華議員認為，專業導師以危險為由要求調低人數下限，十分奇怪，因為導師理應根據他的專業判斷，安排學員分批活動，以避免出現危險情況。他指調低這兩類活動的人數下限後，預期會有更多類似的要求需要處理。

23. 主席補充，由於柔力球活動需要較大的個人活動空間，縱使人數下限調低至十人，學員輪流活動也需要很長的等候時間。

24. 許祺祥議員希望民政處於會後補充租用會堂進行這兩類活動的情況。他認為區內康樂設施不足，以致市民需要租用會堂進行康樂活動。雖然預期在調低這兩類活動的人數下限後會出現更多類似的要求，但為了讓更多市民可以參加在會堂舉行的活動，他不建議劃一調低所有活動的下限。

25. 林立志議員認為宜考慮多方面的因素才下結論，並詢問康文署有否指引或規則限制其轄下場地內的活動人數及怎樣釐定各項康樂活動的專業導師資格。

26. 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組旨在讓市民可以使用會堂進行更多類型的活動。他跟進林立志議員的提問，詢問康文署安全使用羽毛球場的人數。

27. 廖佩嫻女士回應，因應不同場地的不同需要，各場地的標準會有所不同。以體育館為例，康文署會根據體育館的大小及活動性質去決定場地的人數限制。如市民申請場地作非指定用途，康文署會視乎情況，靈活調節有關限制。另外，為確保水質的安全標準，游泳池設有指定的人場人數上限。

28. 林立志議員追問各項康樂活動的專業導師資格。他認為，如果工作小組議決調低這兩類活動的人數下限，則應劃一調低所有活動的下限。

29. 吳劍昇議員認為，除了議題所提及的兩類活動外，需要多些時間一併考慮其他類型的活動。

30. 許祺祥議員同意吳劍昇議員的意見。

31. 何少平議員認為不同類型活動有不同準則有欠公平。他質疑會堂是否適合用作進行各類活動，並建議在非繁忙時間放寬人數下限。

32. 主席指會堂全日都是繁忙時間。他總結各委員主流意見是在會堂進行這兩類活動的人數下限維持不變。

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使用報告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5 號)

33. 胡天祐先生簡介文件第 2/2015 號。

34. 林立志議員指團體申請租用會堂的成功率偏低。他表示，由於三人已可組織社團，以致有團體重覆以不同名義申請租用會堂，藉以增加“中籤”機會。他詢問，民政處會否考慮審查團體的註冊地址，限制以同一地址註冊的團體的申請。他認為有關指引應作出修訂，以減少地區人士以團體數量作為競爭優勢而造成惡性循環的情況，同時亦能避免團體因未能“中籤”而引起的爭議。

35. 許祺祥議員指大窩口社區中心的申請踴躍，地區人士反映申請租用會堂的成功率很低，更出現“圍標”的情況。他認為應加強監察及執法，並詢問民政處有否巡查違規情況的指引。

36. 主席表示，根據相關指引，民政處不能阻止合法註冊的團體提出申請。他請民政處向其總部反映有關情況，以制定全港性的政策解決上述問題。

37. 主席建議拒絕同一個申請人在同一時段以不同名義作出的申請。

38. 胡天祐先生的回應如下：

(i) 民政處備悉委員對監察會堂使用情況的意見，並會檢討巡查次數是否足夠。職員在巡查會堂時，主要會監察參加人數及活動性質有否更改。

民政處

(ii) 除非個別個案中有合理懷疑，否則不能確定某團體是否以“圍標”方式增加“中籤”機會。

(iii) 民政處會向總部反映議員意見。

39. 林立志議員建議盡快在各個會堂安裝電動摺疊式隔板。

40. 胡天祐先生回應，由於電動摺疊式隔板的經常費用高昂，加上部分會堂樓底較高，安裝時會有技術上的困難，民政處會先檢討現時兩間會堂在安裝電動摺疊式隔板後的成效，再作考慮。

41. 主席建議在會堂加設錄影設施，以加強會堂的監管。

42. 胡天祐先生回應，基於個人私隱的考慮，一般的閉路電視系統較少設有錄音功能。惟系統能有助監察參加人數，民政處會考慮有關建議。

民政處

43. 主席指加設錄影設施可解決舉證上的問題，有助執法。

44. 胡天祐先生補充，如議員懷疑活動涉及違規情況，可協助提供證據舉報，以便民政處更容易跟進。

社區會堂及中心設施改善及維修報告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15 號)

45. 胡天祐先生簡介文件第 3/2015 號。

46. 許祺祥議員建議盡快在各個會堂安裝投影設施。

47. 胡天祐先生備悉委員的建議。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申請租用葵芳社區會堂舉辦葵青區文化藝術比賽事宜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15 號)

48. 胡天祐先生簡介文件第 4/2015 號。

49.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的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青華遊樂場－5 人硬地足球場的照明開啟時間檢討報告 2015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5 號)

50. 廖佩嫻女士及蔡嘉榮先生簡介文件第 5/2015 號。

51. 主席表示，他曾諮詢當區的徐曉杰議員並向青華苑業主立案法團確認支持青華遊樂場 5 人硬地足球場的泛光燈照明時間維持現狀。由於是次使用者調查不是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調查結果或會側重其意見。

52. 林立志議員表示對上述建議沒有意見，惟認為有關的場地使用者問卷調查未夠全面。

53.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房屋署轄下的球場也是晚上十時關燈。

5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的建議。

55. 廖佩嫻女士補充，康文署在進行使用者意見調查前，已發信通知青華苑住戶有關的安排，並在青華遊樂場 5 人硬地足球場張貼相關的告示。

資料文件

康文署及民政處呈交季度的投訴報告(2015 年 1 月至 2 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文件 6/2015 號)

56. 林立志議員表示，寮肚路遊樂場範圍外的斜坡發現有垃圾堆積並雜草叢生，影響到遊樂場的使用者，故詢問康文署會否聯合相關部門進行滅蚊除草行動。另外，他指由康文署負責種植及保養的路邊花圃出現垃圾堆積及蚊患問題，並詢問應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

57. 廖佩嫻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會將寮肚路斜坡的問題轉介至建築署跟進。
- (ii) 康文署主要負責處理指定路邊花圃的植物，並會將路邊垃圾及蚊患問題轉介至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跟進。
- (iii) 如發現蚊患是由植物引起，康文署可以配合食環署聯合處理。

康文署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與林立志議員聯絡，確認發現垃圾堆積的位置在寮肚路遊樂場範圍外的斜坡，是屬於路政署的管轄範圍。)

5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59. 主席提出下列意見：

- (i) 長發體育館附近的指示牌欠清晰，他建議加設明確的指示牌，方便市民前往體育館。
- (ii) 康文署應靈活轉換空置場地的用途，並接受市民即場申請，使資源得以善用。
- (iii) 他希望了解使用長發體育館壁球室觀望台的申請程序。

(iv) 他建議簡化申請使用儲物櫃的填表程序及將有關的程序電腦化。

60. 廖佩嫻女士備悉主席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她的回應如下：

(i) 康文署會檢討長發體育館指示牌的設計，如有需要，會與領匯商討有關安排。

康文署

(會後註：由於商場範圍屬領匯管理，康文署已轉達議員訴求給領匯考慮及跟進。)

(ii) 體育館的場地一般分為指定及非指定用途兩個類別，並設有轉換場地用途的規限。如要轉換場地用途，必須事先申請。

61. 主席表示，為了加深各委員對葵青區康樂及文化設施的了解，他要求康文署安排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本工作小組的委員於五月下旬參觀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及文化設施。

康文署
秘書處

(會後註：參觀已於五月二十二日舉行。)

下次會議日期

62.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五月